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2026〕18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兴伟，主任。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拒不履行对某公司社会医疗保险稽核职能为由，于2025年12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12月8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对某公司“拒不履行社会医疗保险稽核职能”的行政行为违法。

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某公司社会医疗保险全员稽核（含申请人在内），稽核从（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间企业少缴、漏缴、欠缴的医疗保险费用”。

3.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某公司全员低于“职工平均工资应缴社会医疗保险基数、煤炭行业平均工资医疗保险基数、社会平均

工资基数医疗少缴的医疗保险依法全员稽核”。

4.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稽核延期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用和利息、复利以及低于医疗保险基数少缴的医疗保险费用和利息及复利损失，依法向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并收取全部滞纳金。

申请人称：申请人从2018年9月份入职某公司工作，该公司长期欠缴申请人等职工的医疗社会保险费用，每月代扣完职工社保费用后，非法截留拒不向社会医疗保险征收机构缴纳直至今日仍未缴纳，也从未以某公司名义为含申请人在内的职工足额缴纳医疗社会保险，造成申请人社会保险账户本金利息及复利大额财产损失。申请人与某公司在2024年6月7日，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4）豫03民终2259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与某公司从2018年9月到2020年8月存在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58条、第84条、第86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向被申请人申请履行社会保险医疗稽核的法定职责，依法对某公司全员稽核医疗保险，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政EMS邮寄稽核申请书，被申请人至今不答复、不履职、不作为、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存在“拒不履行社会医疗保险稽核不作为”的违法行为，核心诉求指向其2018年9月至2020

年8月期间的企业漏缴医疗保险稽核事宜，同时提出全员稽核相关要求。通过医保缴费平台查询，申请人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在义煤集团正常参保缴费不存在漏缴医疗保险的情况。

二、针对申请人提出“全员稽核”诉求。被申请人认为该诉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且不符合医保稽核工作的法定程序和实际操作规范。“全员稽核”指向的是某集团全体职工的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情况核查，行政复议的审查范围应限于申请人自身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被申请人行政行为的侵害，申请人无权代表其他职工提出“全员稽核”的诉求，该主张超出了其个人复议请求的合理边界。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开展稽核工作的启动需具备法定事由，如按年初计划的日常稽核、巡查发现疑点或上级部门部署专项核查等，并非可应个别申请人的要求随意开展“全员稽核”。

综上，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医疗保险漏缴问题，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不存在“拒不履行社会医疗保险稽核不作为”的情形；申请人提出的“全员稽核”诉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超出了合法诉求范围。请驳回申请人的全部行政复议请求。

经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豫03民终2259号确认：某公司、郭某认可双方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1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该调解书已生效。医保系统显示，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申请人的职工医疗保

险缴费状态为足额缴纳，所在单位为某集团。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单位实缴金额为399.98元，个人实缴金额为114.28元，缴费金额总计514.26元；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单位实缴金额为416.92元，个人实缴金额为119.12元，缴费金额总计536.04元；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单位实缴金额为446.70元，个人实缴金额为119.12元，缴费金额总计565.82元；2020年7月至2020年8月，单位实缴金额为488.85元，个人实缴金额为130.36元，缴费金额总计619.21元。申请人于2025年9月23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医疗保险稽核申请书》，请求：1.依法对某公司社会医疗保险全员稽核（含申请人在内），稽核从（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间企业少缴、漏缴、欠缴的医疗保险费用；2.依法责令某公司全员低于“职工平均工资应缴社会医疗保险基数、煤炭行业平均工资医疗保险基数、社会平均工资基数医疗少缴的医疗保险依法全员稽核”；3.依法对某公司稽核延期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用和利息、复利以及低于医疗保险基数少缴的医疗保险费用和利息及复利损失，依法给予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并收取全部滞纳金。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24日收到上述《医疗保险稽核申请书》后，未予答复。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稽核职责构成不作为”的诉求。本案中，生效民事调解书仅确认申请人与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但劳动关系存在并不必然等同于参保缴费主体为该

公司。医保系统登记信息及缴费记录显示，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间，申请人的职工医疗保险处于“足额缴纳”状态，参保单位为某集团。该参保模式符合大型国有企业集团“相对集中参保”的政策导向，某集团作为上级集团公司为下属关联企业职工统一参保缴费，不违反政策规定，且实际缴费记录已证明申请人该期间医保费用未发生漏缴、欠缴，申请人主张“公司截留费用未缴纳”缺乏有效证据佐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稽核申请后，通过医保系统完成参保缴费核查，因不存在申请人主张的“漏缴、欠缴”情况，未开展稽核工作，未书面答复申请人，程序上存在瑕疵，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实质影响，本机关予以指正。

二、关于申请人要求“对某公司全员稽核”的诉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的“全员稽核”主张指向某公司全体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该部分权益应由其他职工自行主张，与申请人没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该项请求超越了行政复议审查范围，本机关不予支持。

三、关于申请人要求“稽核缴费基数不足并收取滞纳金、下发整改通知书”等其他的诉求，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不存在“拒不履行社会医疗保险稽核”的违法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2 月 5 日